

# 户籍民警何丽芳： 心中有群众，意见簿变成“表扬簿”

通讯员 朱赞华

衢州市公安局柯山分局花园派出所综合服务大厅的群众休息区，有一本意见簿，这本原是让群众提供意见的本子，翻开它后会发现，“意见”几乎没有，都是在“表扬”，意见簿俨然成为了表扬簿。

表扬的对象大多是花园派出所的户籍民警何丽芳。2012年加入公安工作的她，一直以来扎根窗口，被称为“窗口掌门人”。

打开何丽芳的私人微信，搜索“群众”二字，里面有长长的一串名单，粗略统计，有400余人。

工作时，遇见有需要进一步咨询的群众时，何丽芳总会主动说：“你可以加下我微信，随时联系我。”有人问：“这么多不认识的人加了你的私人微信，你不怕烦？”何丽芳说：“为了群众办事方便点，没事！”

民警通过“私人微信服务”的事，很

快在辖区传开。前不久，一名贵州的毛女士，进了派出所就问：“我听说你们派出所可以加民警微信……”毛女士曾在衢州工作，近期辞职了，想把户口迁回贵州。何丽芳听说后，马上与毛女士互加了微信。

临走时，毛女士再三确认：“我到时候把材料寄给你，你是不是会帮我办理好户口迁出业务，并将证件寄回给我？”

“对对对！请放心！”何丽芳作出肯定的回答。

何丽芳热心服务群众的态度不仅感动了上门办事的市民，也成了同事的榜样。

前不久，60岁的陈先生到花园派出所咨询办理居住证事宜，辅警孙倩热情地接待了他。当陈先生拿着《一次告知单》准备离开时，孙倩发现他行走不便，就主动上前说：“陈先生，你把材料准备好，打个电话给我，我上门去收材料，你腿不方便，就不要跑来跑去了。”

孙倩说：“芳姐一直是我的榜样，她的工作表现我都看在眼里，记在心里。现在意见簿上也开始出现对我的表扬了，真开心！”

为了更好地服务一些年老体弱的群众，何丽芳经常利用休息时间，主动上门办理照相、采集信息、办证、送证等业务。

前不久，辖区一位女士告诉何丽芳，自己97岁的母亲需要办理户籍业务，但因年事已高，人也糊涂了，曾多次将上门办证的民警“赶”出家门。于是，何丽芳换了便装，和家属一起到老人家中，亲切地跟老人聊天，“骗”老人自己是医护人员，来给她量血压，为了以后的健康管理，还需要拍照片和采集指纹。老人听后非常配合，信息采集工作顺利完成了。

“当听见打印机‘嗒嗒嗒’打印着户口本的声音，当看着群众说谢谢或者写下朴实的表扬时，我就有一种特别的满足感。这份满足感是我认真工作的强大动力！”何丽芳说。



## 强制执行

近日，温岭市法院开展集中执行专项行动，对部分长期躲避执行、逃避执行义务的案件被执行人，进行全面、逐一的摸排，并采取严厉的执行措施。此次行动中，共拘传被执行人5人，拘留被执行人2人，查封房屋3处，扣押汽车2辆。

通讯员 张祖豪

## 实案普法

通讯员 海薇

本报讯 近日，海宁市法院和海宁市司法局联合举行行政机关旁听庭审活动，邀请海宁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机关等单位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共计150余人参加活动。

本次旁听选取了一起某公司诉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南湖区政府的工商管理(工商)行政处罚案件，该案海宁法院将择日宣判。旁听庭审活动结束后，海宁市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代表参加了交流研讨活动。此次活动旨在提高行政机关应诉能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助推依法行政。

## 旁听庭审

日前，玉环市法院联合市司法局，邀请来自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等20多家单位的领导干部及特邀法制监督员共45人，旁听了一起“民告官”案件。这也是玉环市积极响应全省行政机关“旁听百场庭审”活动的一个剪影。该案由法院行政庭庭长倪孔波担任审判长，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周富清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通讯员 周珂如 刘竹柯君



# 衢州柯城区法院： 诉讼服务从断案型向修复型转变

通讯员 罗德鑫

近年来，衢州柯城区法院根据省高院部署，积极落实把诉讼服务置于党委、政府的大治理格局中，将诉讼服务从断案型向修复型转变，推动形成“法院提前介入、协同治理为主”的矛盾纠纷解决理念，加快建立递进式分层过滤体系，着力破解案多人少难题，并取得了良好成效。

## 标本兼治 严防虚假诉讼等行为

今年11月5日，当衢州市民冯某得知自己因虚假诉讼，和案件第三人鲁某一起被法院处罚15000元后，他对自己的行为很后悔。

2018年12月26日，为发泄对生意合作伙伴的不满，冯某向柯城法院起诉，称叶某拖欠其机械租赁相关费用一直未支付，并提供了由鲁某出具的证据材料。

案件受理后，法官童建国向相关部门调查取证，发现冯某陈述的相关事实并不属实，叶某已经向冯某支付完毕这笔机械租赁费用，案件第三人鲁某提供了支付凭证系虚假证据材料。最终，慑于法律的威严，冯某撤回了案件的起诉。

为护航打造优质营商环境，近年来，柯城法院重拳出击，打击虚假诉讼、职业放贷、违法借贷等行为，多措并举，先后与柯城检察院、柯城公安分局、柯山公安分局、柯城司法局等部门联合出台关于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的相关意见。

同时，柯城法院还持续加强对民间借贷案件的实质审查力度，及时更新职业放贷人名录，并要求作为职业放贷人的原告签署《诚信诉讼承诺书》，在庭审中要求民间借贷案件当事人签订《诚实诉讼保证书》等。

## 司法确认 给违约念起“紧箍咒”

“感谢法院提供的免费司法确认，给这个调解协议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这次我终于安心了！”2019年5月8日，柯城区航埠镇某村村民吴某在柯城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办理好司法确认手续后，脸上露出了笑容。

5月7日，吴某因土地使用权归属问题和邻居叶某发生纠纷。村里多次调解无果后，在航埠镇大联动中心牵头下，柯城法院航埠法庭法官王成积极联合镇综治办、司法所、派出所及驻村干部、村两委、网格员组成调解小

组，进村展开现场调解，并帮助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协议。在法官引导下，当事人还运用“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方式，为履行调解协议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在以往的调解工作中，双方对调解协议内容虽然达成一致意向，但当事人出现反复毁约的情况还是比较多。”柯城法院特邀调解员叶建新表示，经过司法确认后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效力，一方面可以督促当事人遵守契约精神，一方面可以避免当事人再次进入诉讼的可能。

为有效避免“调解后遗症”，此前，柯城法院专门制定了《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将赔偿金需要延时或分期支付的，协议内容履行需要持续一段时间的，当事人对协议效力的履行意愿或履行能力存有疑虑等情况，都纳入了司法确认的范围。

此外，对进入诉讼程序的纠纷案件，柯城法院还实行了执行前先督促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裁判义务制度，督促当事人在案件审判、调解成功后当场主动履行。

## 多元共治 让纠纷化于诉外止于诉内

“你们高效、专业的调解，让我们感受到了温暖。”2019年3月16日，张某在调解结束后，握着柯城法院调解人员的双手感谢道。

2019年3月13日，张某的弟弟在柯城一家制品厂加班时突发脑溢血晕倒，后经抢救无效不幸死亡。张某及家属得知消息后，从老家江西赶来与厂方协商，但未能及时达成协议。

为助力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和

减少纠纷对企业正常经营秩序的影响，柯城法院工作人员在得知这一情况后，立即与辖区派出所启动庭所联调，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协议，厂方按约补偿了死者家属医疗费、精神损失费等一系列费用。

除了个案调解的主动参与，今年以来，柯城法院还将法律指导前移，坚持“诉源治理”的有效成果，采取“引进来，走出去”的方式，一方面对辖区乡镇

的各行政村的村干部、网格员等以授课方式开展调解业务培训，以生动案例讲述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基层的实践；另一方面邀请辖区乡镇村推荐的人民调解员到法庭接受轮岗培训，协助送达、参与调解、旁听庭审，为人民调解队伍培养后备人才，加强法院调解团队的力量。

据统计，2019年1到10月，柯城法院诉前调解率为45.81%，同比上升11.47%。